

关于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天忠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4 号

李天忠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制药”）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其中披露了拟发行对象包括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宝润”）、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信诚达融”）。新华制药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、2016 年 4 月先后两次分别向重庆宝润、北京信诚达融出具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，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相关内容均未通过新华制药予以披露。虽然重庆宝润、北京信诚达融最终未参与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，但你作为新华集团副总经理兼新华制药监事会主席，在知悉新华集团出具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告知新华制药董事会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.4 条和 3.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23日